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沙)环准[2026]11号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沙坪坝轨道交通15号线张家湾110千伏业扩配套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504-500000-04-01-73337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912004062)编制的《重庆沙坪坝轨道交通15号线张家湾110千伏业扩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一、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青木关镇、土主街道、丰文街道境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学堂变电站-张家湾专用站单回110千伏线路5.96km,其中架空线路5.0km、单回电缆线路长度0.96km;扩建110kV学堂、文兴变电站110kV出线间隔各1个。

项目总投资120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

二、项目设计、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应重视《报告表》对项目的反馈意见,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电磁环境污染防治。采取合理架设线路走向



与高度、控制与环境保护目标的距离、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等措施，确保输电线路沿途环境敏感点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要求。

(二)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线路线高，尽量避免夜间施工，确保本项目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三) 严格环境风险防范。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电磁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四) 施工期应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尽量避开林地，充分利用地形地貌，避免大规模开挖，防止生态破坏、噪声扰民、施工扬尘和废水、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施工期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五) 加强对公众的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

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6日



抄送：沙坪坝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